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 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送审稿·上)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组织部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党史办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档案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 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送审稿·中)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组织部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党史办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档案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 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送审稿下)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组织部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党史办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档案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系统			
政权系统			
地方军事系统		组织史资料	
统一战线系统			
群众团体系统			

1949 - - 1987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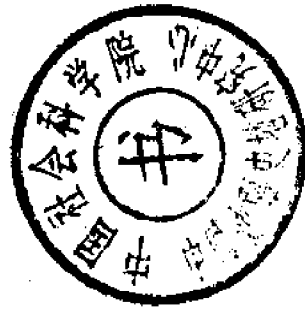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组织部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党史办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档案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系统		
政权系统		
地方军事系统		组织史资料
统一战线系统		
群众团体系统		

1949--1987

(中)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组织部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党史办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档案局

4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系统

政权系统

地方军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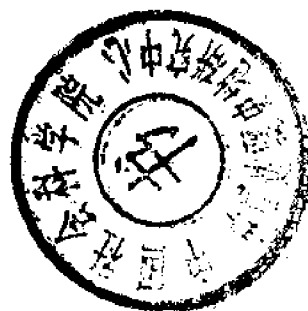
统一战线系统

群众团体系统

## 组织史资料

1949 - - 1987

(下)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组织部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党史办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档案馆

## 编辑说明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共地方组织系统、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系统、统一战线系统、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简称《资料》）》的编纂是根据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辑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的具体指导下，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党委组织部牵头，由组织部、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档案局联合编纂的一部资料书。按照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党的组织系统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的政权组织系统、地方军事组织系统、统一战线组织系统以及群众团体组织系统五个部分单独编纂成书，合订为一册。

二、本《资料》以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的行政辖区为范围收录（不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上限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始，下限到1987年10月召开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为止。

三、本《资料》采用中共中央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统一要求的“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尽力作到“以文字叙述为主”，辅以适当图表，忠实于历史原貌。党的组织史资料划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个时期，分章节叙述。政、军、统、群组织史资料同样以解放后的三个时期编写。除地方军事组织以外，均以各自代表大会的届次分段编写。

四、本《资料》领导人名录按党的收录顺序。各组织系统一般收录州、县两级组织机构领导人。(下注一纵)。党的组织系统收录到党委委员，政、军、统、群组织收录到党经总党委。纪检委分出为设后，列在党委之后，收录到党委(副县级)下群组织收录到县(市)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政权系统，收录州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常委，州人民政府正、副职及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政府委员，州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的正、副职，州人大常委会和州人民政府该工作部门正、副职；下属各县(市)政权组织正副职。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团级以上党政县团级以上正副职，下属各县市人民武装部正副职。统一战线系统收录到州政协委员正副主席、常委及秘书长(或办公室)正副职及下属县(市)政协正副职。群众团体系统收录州级组织的正副职及下属组织的正职。建州后的州各届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均收录。各系统各组织的临时和虚设机构的领导人以及在以后的机构中担任二级的各部门“巡视员”、“调研员”等不收录。

五、《资料》中各种组织及领导人名录按组织顺序。党的组织系统为：本委党委领导机构，纪检委(分出为设后)。本委党委工作部门，同属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系统均包括。党的下级组织。党委工作部门为：秘书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检委(分出为设后)、农工部、财贸部、工交部、政法委员会、

财办、政治部、党史办、档案局、保密委员会、老干处、机关党委、党校、报社。政权系统顺序为：人大、政府、人大和政府工作部门、法院和检察院。下属政权机构。政府工作部门为：综合、政法、农林水利、工交、财贸、文教卫生、其他。群众团体系统则按：总工会、青年团、妇联、贫协、科协、侨联、文联的顺序排列。下属组织，不论是党、政、军、统、群，均以博乐县（市）、精河县、温泉县顺序排列。领导人名录的排列顺序为：正职、副职、常委、委员。党团组织系统顺序，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届领导机构为：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增补任免的，均按任免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六、组织机构的名称和领导人名录的时间标示。凡本书收录的组织机构，第一次出现或标题中出现时，均用历史全称，并注明起止时间。领导人名录中在领导人名字后面用括号注明任职起止时间，起止时间不能标出月份的尽可能注明上、下半年或季节。另外，对换届中间任命的领导人，在任期时间后加上任命二字，以示与换届选举产生的区别。

七、特殊情况的资料处理。对组织机构存在而无正副职的，在列出组织机构名称及职务后注明“空缺”。对有的有组织因资料不全征集不到名录的，注明“不详”。“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造反”“夺权”的冲击，很多部门均陷入瘫痪状态，其领导人的任期

截止时也只好空下不列。对“文化大革命”时期的领导  
人，在名录中简单注明其身份。对任职时间跨越本书划分的三个时  
期情况的收录，均采用截止到一个时期内收录的方法，不再延俾。  
如到下一个时期继续任职，再从下一时期开始时间标明任职。对抗  
日战争时期在博乐县活动的共产党员，鉴于他们是以个人身份活动  
的，没有在当地建立党组织，因此，没有设专章叙述，而是在概述  
中简单叙述之。

八、为使领导人名录更具资料性和参考价值，对州级党、政、  
军、统组织正副职领导人及群众团体的正职领导人名录片名录表的  
形式都详细表示。对一般名录中的少数民族、女性（不含妇联组织）  
或一人多名称均在名字后面加括号注明。少数民族姓名尽可能写明  
全称。

九、资料来源。本书资料主要为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党史  
资料征集办公室近年来征集的资料和中共博州党委组织部、博州档  
案馆保存的档案材料，以及博尔塔拉盟分区、吉东、精河、温泉组  
织史资料编写组提供的资料，为保证资料的准确无误，尽可能地当  
事人进行了查证核实。

# 总 目 录

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组织史资料-----	1-1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政治系统组织史资料-----	199-4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413-4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452-4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486-545
编 后-----	546-549
《资料》编辑领导机构 审稿和工作人员-----	550

## 分 目 录

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组织史资料	1
概述	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开始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时期 (1949. 10—1966. 5)	9
第一节 中共博尔塔拉地(州)领导机构	17
一 博尔塔拉推行区域自治筹备委员会党组与 中共博尔塔拉地方委员会	17
二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一届委员会	18
三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二届委员会	21
四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三届委员会	25
五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四届委员会	29
第二节 中共博尔塔拉州委工作机构	33
中共博尔塔拉州委工作部门设置沿革表 (1954. 7—1966. 5)	40
第三节 博州政权、军事系统党组织	41
一 博州政权系统党组、党委	41
(一) 博州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党组	41

(一) 博州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 工作部门、直属机 属机构党组、党委	-----	44
(二) 博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	-----	46
二 博州军事系统党组织	-----	47
(一) 博州兵役局党组织	-----	47
(二) 博州人民武装部党委	-----	47
(三) 博尔塔拉军分区党委	-----	47
(四) 博尔塔拉军分区党委工作部门	-----	48
(五) 博尔塔拉下属军事机构党组织	-----	49
1 博乐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	49
2 精河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	50
3 温泉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	50
第四节 博州党的下属机构	-----	50
一 中共博乐县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	51
(一) 中共博乐县委员会	-----	51
(二) 中共博乐县委工作机构	-----	55
二 中共精河县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	58
(一) 中共精河县委员会	-----	58
(二) 中共精河县委工作机构	-----	62
三 中共温泉县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	66

(一) 中共温泉县委员会	66
(二) 中共温泉县委工作机构	71
中共博尔塔拉州党委沿革及隶属关系示意图	
(1954. 9—1966. 5)	74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博州党委领导人名录表 (1954. 9—1966. 5)	75
博州党的基层组织及党员基本情况逐年统计表	
(1954—1965)	77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 时期 (1966. 5—1976. 10)	79
第一节 博州党的领导机构	83
一 “文化大革命” 时期的中共博州第四届委员会	83
二 博州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84
三 中共博州第五届委员会	85
第二节 博州委秘书长及工作机构	89
“文化大革命” 时期中共博州委工作部门设置沿革表	
(1966. 5—1976. 10)	94
第三节 博州政权系统、军事系统党组织	95
一 博州政权系统党组、党委	95
(一) “文化大革命” 时期博州第五届人民	
委员会党组	95

(一) 博州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党组织	96
(二) 博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党委	97
二 博州军事系统党组织	98
(一) 博尔塔拉军分区党委	99
(二) 博尔塔拉军分区党委工作机构	101
(三) 博尔塔拉军分区下属部门党组织	102
(四) 博尔塔拉军分区下级军事机构党组织	102
1 博乐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102
2 精河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103
3 温泉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103
第四节 博州党的下属机构	103
一 中共博乐县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及其工作机构	103
(一) 中共博乐县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104
(二) 中共博乐县委工作机构	106
二 中共精河县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及其工作机构	108
(一) 中共精河县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108

(二) 中共精河县委工作机构	110
三 中共温泉县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及其工作机构	112
(一) 中共温泉县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113
(二) 中共温泉县委工作机构	115
博州党委、党的核心小组沿革及隶属关系示意图 (1966. 5—1976. 10)	118
“文化大革命”时期博州党委、州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领导人名录表 (1966. 5—1976. 10)	119
博州党的基层组织及党员基本情况逐年统计表 (1966—1976)	122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0)	124
第一节 博州党的领导机构	128
一 粉碎“四人帮”后经过四次调整的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五届委员会	128
二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六届委员会	130
第二节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
一 分设后的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

二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 届委员会	136
第三节 中共博尔塔拉州党委秘书长及工作机构	137
中共博尔塔拉州委工作部门设置沿革表 (1976. 10—1987. 10)	145
第四节 博州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系统党组织	146
一 博州政权系统党组、党委	146
(一) 博州人大常委会党组	146
(二) 博州革命委员会、博州人民政府党组	146
(三) 博州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党组、党委	148
(四) 博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党委	158
二 博州军事系统党组织	159
(一) 博尔塔拉军分区党委	159
(二) 中共博尔塔拉军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64
(三) 博尔塔拉军分区党委工作部门及军分区工作 部门党委	166
(四) 博州武警支队(边防局)党委	168
(五) 博尔塔拉军分区下属三县(市)人民武装部 党委	169
三 博州政协党组	171